

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委托肇庆市禹洋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等，并编制了环保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并于 2018 年 3 日完成废水处理工程。同时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三级化粪池、固废堆放间等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

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8 年 9 月 19 日，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在高要区自主召开《高要区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年开采 16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18 年 1 月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回龙镇宏基-云峰-镰沟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报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高环应急备 [2018] 48 号。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建丰石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